

#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

许司文〔2017〕28号



签发人：董克俭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36号提案的答复

王桂琴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法制教育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您的提案，专门召集有关科室负责人对落实好提案精神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结合司法局行政职能，制定了以下贯彻落实措施。

一、加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阵地建设。开展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工作，制定规章制度，落实责任，保证学校有一个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把学校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，保证学生有

一个安静、和谐、健康的学习环境。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了法制宣传栏，在校园广播站开辟法制栏目，并通过制作法制报、举办法律知识竞赛、举办模拟法庭等形式，激发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情，提高学法效果。结合新课程改革，在选修课程和研究性学习课程中，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，注重法治宣传教育与其他学科的渗透和融合。

**二、建立健全社会、家庭、学校联动机制。**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综合性，强化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方面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运行体制，构筑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网。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汇报工作，争取领导的重视和支持，并协调全市有关部门，共同关注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，努力形成了党委、政府领导，人大监督，综治、司法行政、教育、团委等职能部门组织实施，家庭教育、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全方位、立体化的法制教育网络。要督促各学校从实际出发，积极组织对学生家长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其法律道德素质和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开展各种家庭学法活动。

**三、探索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新形式。**要发挥校园广播、板报、橱窗、校园杂志的优势作用，营造法治教育的良好氛围，利用班会、团队、晨会、会议等途径，强化法治教育的效果。要运用信息技术，利用每月一次免费彩信形式，搭建普法短信平台，向青少年学生普及法律常识，讲述典型案例。同时，积极探索“我参与、我教育”未成年人自我教育模式。通过组织“模拟法庭”、“我当小交警”、编排小节目等形式，让未成年人在参

与中学习，在学习中提高。

四、要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。将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深化认识，强化责任，细化措施，实行定点联系制度，设立市法律援助中心青少年维权工作站，以便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。定期组织律师到社区、学校，开展义务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，及时帮助青少年学生解决遇到的法律问题。青少年法律援助案件实行“三优待遇”，即优先咨询、优先受理、优先指派，涉及疑难案件实行“会诊”制度，对民事案件采取简化程序、快捷办理，指派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，对法院指定的刑事案件，指派业务素质较高的律师承办。积极利用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平台，解答未成年人的法律咨询，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、方便和有效的法律服务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司法局

2623409

联系人：刘平

**主题词：司法 法制教育 提案 答复**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---

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3日印发

---